



永大税务师事务所

永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永大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目 录

<b>【财经要闻】</b> .....	4
<b>【新政速递】</b> .....	8
1、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月（季）度预缴纳税申报表（A类）》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3号） .....	8
2、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继续执行边销茶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4号） .....	10
3、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征管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5号） .....	11
4、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长部分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6号） .....	13
5、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实施应对疫情部分税费优惠政策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7号） .....	14
6、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落实支持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事项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8号） .....	16
7、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明确先进制造业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征管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10号） .....	18
8、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明确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11号） .....	24
9、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12号） .....	25
10、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完善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13 号） .....	26
11、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明确先进制造业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15 号） .....	28
12、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取消部分钢铁产品出口退税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16 号） .....	30
13、财政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关于“十四五”期间支持科技创新进口税收政策的通知（财关税〔2021〕23 号） .....	31
14、财政部 中央宣传部 科技部工业和信息化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 广电总局关于“十四五”期间支持科普事业发展进口税收政策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关税〔2021〕27 号） .....	34
<b>【热点关注】</b> .....	<b>38</b>
1、出口退税系统全面优化升级 图解表单新变化 .....	38
2、出口退税新系统免抵退税申报常见疑点处理方法 .....	41
<b>【公司简介】</b> .....	<b>51</b>

说明：1. 考虑到篇幅、实用性、阅读性等因素，刊物中没有全部收录文件中涉及的表格、附录等内容，如果你有需要上述资料，可以来邮件索取。2. 由于能力所限，本编辑不能保证收集到最全的国家级税收政策文件。3. 对于已按公文规范标明为“不公开”的税收文件本刊不予收录。

## 【财经要闻】

No.1 5月11日上午10时国新办举行新闻发布会，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全国人口共141178万人，数据表明，我国人口10年来继续保持低速增长态势；

No.2 欧盟委员会：欧盟委员会已同美国辉瑞公司与德国生物新技术公司达成一份新合同，最多将在2023年前订购18亿剂新冠疫苗。欧盟已向欧洲人民提供超过2亿剂新冠疫苗。近1.6亿欧洲人已接种第一针，超过欧盟总人口的25%；

No.3 央视财经：在全球21条海运航线中，有16条海运航线运价指数上涨，只有5条海运航线运价指数下跌。“海上丝绸之路”沿线地区主要港口中，12个港口运价指数上涨；

No.4 邮政局：2020年，快递企业日均服务4.5亿人次，相当于全国每天有三分之一的人享受快递服务；人均快件使用量约59件，同比增加14件，增幅明显；

No.5 中国石化：一季度，实现净利润179.29亿元，上年同期亏损198.66亿元；

**No. 6 福布斯：**发布 2021 全球最具价值体育团队榜。50 支最有价值的球队的平均估值同比增长 9.9%，达 34 亿美元，比五年前增长 55%。达拉斯牛仔队以 57 亿美元的估值再次登顶，纽约洋基队以 52.5 亿美元的估值紧随其后。**NBA 洛杉矶湖人队和金州勇士队被挤出前五名；**

**No. 7 北京市市场监管局：**因为实施虚假或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行为，**依法对作业帮和猿辅导两家校外教育培训机构，均处以警告和 250 万元顶格罚款的行政处罚；**

**No. 8 证券时报：**5 月 10 日，北京土地市场推出了 12 宗地块，包括海淀区 2 宗、朝阳区 10 宗，总起始价 479.33 亿元。当日出让地块结束，这 12 宗地块以 516.19 亿元的价格成交。截至目前，**17 宗地块累计成交价格为 644.19 亿元；**

**No. 9 2020 年度 A 股总分红预案首次突破 1.5 万亿元，再创历史新高，**较 2019 年度增长近 12%，已连续 4 年分红总额突破万亿大关；

**No. 10 截至 5 月 7 日，国内管理规模超过百亿的证券私募机构达到 79 家，近期更有 5 家私募新晋百亿，**分别是万方资本、同犇投资、泰旻资产、佳期投资、重阳战略。除了万方资本来自深圳，其余 4 只新晋百亿私募全部来自上海；

No. 11 中新网：“五一”假期首日，海南离岛免税销售市场火爆，迎来“开门红”。5月1日当天，海口海关共监管离岛免税购物金额1.42亿元，购物人次2.24万人次，购物件数23.2万件，分别同比增长209.7%、157.8%和243.2%；

No. 12 中国经营报：今年“五一”假期，民航计划执行航班总量和航班座位数，与2019年同期相比，分别增加10.62%和3.07%。这意味着，国内航班客流超过了疫情前水平，我国民航已经实现了全面复苏；

No. 13 “十四五”我国将成为全球最大的商品消费市场，预计到2025年，居民人均消费支出水平有望接近3万元；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有望达到55万亿元至60万亿元。预计未来5-10年，我国对全球经济增长的贡献率仍有望保持在25%-30%；

No. 14 经文化和旅游部测算，2021年“五一”假期，全国国内旅游出游2.3亿人次，同比增长119.7%，按可比口径恢复至疫前同期的103.2%，实现国内旅游收入1132.3亿元；

No. 15 中证网：美国投资公司协会发布2020年度报告显示，2020年底，中国开放式公募基金规模达2.81万亿美元，同比大增近4成，并首次跃居亚太地区榜首；

No. 16 **证券时报**：《时代》杂志首次评选出 2021 年全球 100 大最具影响力的企业，**阿里巴巴、华为、腾讯等中国科技公司上榜**；

No. 17 一季度，印度市场的智能手机出货量增长 11%，达到 3710 万台。小米继续保持其市场领先地位，**以 1050 万台的出货量占 28% 的市场份额**；

No. 18 自 4 月 28 日 24 时起，**国内汽、柴油价格每吨分别提高 100 元和 95 元**；

No. 19 **北京市卫生健康委**：**北京 2020 年户籍人口出生数为 100368 人，创下十年来新低**。同比减少了 32266 人，下降幅度约为 24.32%；

No. 20 **财政部**：1-3 月，**国有企业营业总收入 16.37 万亿元，同比增长 33.3%，两年平均增长 8.2%**；

No. 21 **央视财经**：美国总统拜登于周三公布“美国家庭计划”。**将包括对年收入至少 40 万美元的人征收最高 39.6% 的个人所得税**，在未来十年向国税局提供 800 亿美元以强化其对富人和企业纳税的审计能力等；

## 【新政速递】

#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月（季）度预缴纳税申报表（A类）》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3 号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的部署，进一步减轻纳税人负担，优化执法方式，税务总局决定，在 2021 年“我为纳税人缴费人办实事暨便民办税春风行动”中推出“修订查账征收企业所得税预缴纳税申报表，简化表单样式”的行动举措。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有关税收政策，现将简化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月（季）度预缴纳税申报表（A类）》予以发布，并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月（季）度预缴纳税申报表（A类）》适用于实行查账征收企业所得税的居民企业月度、季度预缴申报时填报。

二、执行《跨地区经营汇总纳税企业所得税征收管理办法》（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2 年第 57 号发布，2018 年第 31 号修改）的跨地区经营汇总纳税企业的分支机构，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月（季）度预缴纳税申报表（A类）》进行月度、季度预缴

申报和年度汇算清缴申报。

三、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税务机关对仅在本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内设立不具有法人资格分支机构的企业，参照《跨地区经营汇总纳税企业所得税征收管理办法》征收管理的，企业的分支机构按照本公告第二条规定进行月度、季度预缴申报和年度汇算清缴申报。

四、企业申报各类优惠事项及扶贫捐赠等特定事项时，根据《企业所得税申报事项目录》中的事项名称填报。《企业所得税申报事项目录》在国家税务总局网站“纳税服务”栏目另行发布，并根据政策调整情况适时更新。

五、本公告自 **2021年4月1日** 起施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月（季）度预缴纳税申报表（A类，2018年版）〉等报表的公告》（2020年第12号）中的附件1《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月（季）度预缴纳税申报表（A类，2018年版）》（2020年修订）同时废止。

特此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

2021年03月15日

## 财政部 税务总局

### 关于继续执行边销茶增值税政策的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4 号

为更好满足边境少数民族生活消费，现将继续执行边销茶增值税政策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对边销茶生产企业(企业名单见附件)销售自产的边销茶及经销企业销售的边销茶免征增值税。本公告所称边销茶，是指以黑毛茶、老青茶、红茶末、绿茶为主要原料，经过发酵、蒸制、加压或者压碎、炒制，专门销往边疆少数民族地区的紧压茶。

二、在本公告发布之前已征的按上述规定应予免征的增值税税款，可抵减纳税人以后月份应缴纳的增值税税款或予以退还。已向购买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应将专用发票追回后方可办理免税。无法追回专用发票的，不予免税。特此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

2021 年 2 月 19 日

## 国家税务总局

### 关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征管问题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5 号

为贯彻落实全国两会精神和中办、国办印发的《关于进一步深化税收征管改革的意见》，按照《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明确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政策的公告》（2021 年第 11 号）的规定，现将有关征管问题公告如下：

一、小规模纳税人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合计月销售额未**超过 15 万元**（以 1 个季度为 1 个纳税期的，季度销售额未超过 45 万元，下同）的，免征增值税。

小规模纳税人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合计月销售额超过 15 万元，但扣除本期发生的销售不动产的销售额后未超过 15 万元的，其销售货物、劳务、服务、无形资产取得的销售额免征增值税。**

二、适用增值税差额征税政策的小规模纳税人，以差额后的销售额确定是否可以享受本公告规定的免征增值税政策。

《增值税纳税申报表（小规模纳税人适用）》中的“免税销售额”相关栏次，填写差额后的销售额。

三、按固定期限纳税的小规模纳税人可以选择以1个月或1个季度为纳税期限，一经选择，一个会计年度内不得变更。

四、《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第九条所称的其他个人，采取一次性收取租金形式出租不动产取得的租金收入，可在对应的租赁期内平均分摊，分摊后的月租金收入未超过15万元的，免征增值税。

五、按照现行规定应当预缴增值税税款的小规模纳税人，**凡在预缴地实现的月销售额未超过15万元的，当期无需预缴税款。**

六、小规模纳税人中的单位和个体工商户销售不动产，应按其纳税期、本公告第五条以及其他现行政策规定确定是否预缴增值税；其他个人销售不动产，继续按照现行规定征免增值税。

七、已经使用金税盘、税控盘等税控专用设备开具增值税发票的小规模纳税人，**月销售额未超过15万元的，可以继续使用现有设备开具发票**，也可以自愿向税务机关免费换领税务Ukey开具发票。

八、本公告自2021年4月1日起施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政策有关征管问题的公告》（2019年第4号）同时废止。

特此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

2021年3月31日

## 财政部 税务总局

### 关于延长部分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

####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6 号

为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科技创新和相关社会事业发展，现将有关税收政策公告如下：

一、《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设备器具扣除有关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54号）等16个文件规定的税收优惠政策凡已经到期的，**执行期限延长至2023年12月31日**。

二、《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续供热企业增值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38号）规定的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延长至2023年供暖期结束**。

三、《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易地扶贫搬迁税收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35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福建平潭综合实验区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24号）规定的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延长至2025年12月31日**。

四、《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保险公司准备金支出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有关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114号）等6个文件规定的准备金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政策到期后继续执行，

五、本公告发布之日前，已征的相关税款，可抵减纳税人以后月份应缴纳税款或予以退还。财政部 税务总局 2021 年 3 月 15 日

## 财政部 税务总局

### 关于延续实施应对疫情部分税费优惠政策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7 号

为进一步支持疫情防控，帮助企业纾困发展，现将有关税费政策公告如下：

一、《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支持个体工商户复工复业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13 号）规定的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延长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其中，自 2021 年 4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湖北省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适用 3%征收率的应税销售收入，减按 1%征收率征收增值税；适用 3%预征率的预缴增值税项目，减按 1%预征率预缴增值税。

二、《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10 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电影等行业税费支持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25 号）规定的税费优惠政策凡已经到期的，执行期限延长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三、《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8 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捐赠税收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9 号）规定的税收优惠政策凡已经到期的，**执行期限延长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

四、2021 年 1 月 1 日至本公告发布之日前，已征的按照本公告规定应予减免的税费，可抵减纳税人或缴费人以后应缴纳的税费或予以退还。

特此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

2021 年 3 月 17 日

##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落实支持

# 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事项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8 号

为贯彻落实《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2021 年第 12 号），进一步支持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关于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减半政策有关事项

（一）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1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二）小型微利企业享受上述政策时涉及的具体征管问题，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型微利企业普惠性所得税减免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2019 年第 2 号）相关规定执行。

### 二、关于个体工商户个人所得税减半政策有关事项

（一）对个体工商户经营所得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在现行优惠政策基础上，再减半征收个人所得税。个体工商户不区分征收方式，均可享受。

（二）个体工商户在预缴税款时即可享受，其年应纳税所得额暂按截至本期申报所属期末的情况进行判断，并在年度汇算清缴时按年计算、多退少补。若个体工商户从两处以上取得经营所得，需在办理年度汇总纳税申报时，合并个体工商户经营所得年应纳税所得额，重

新计算减免税额，多退少补。

（三）个体工商户按照以下方法计算减免税额：

减免税额=（个体工商户经营所得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部分的应纳税额-其他政策减免税额×个体工商户经营所得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部分÷经营所得应纳税所得额）×（1-50%）

（四）个体工商户需将按上述方法计算得出的减免税额填入对应经营所得纳税申报表“减免税额”栏次，并附报《个人所得税减免税事项报告表》。对于通过电子税务局申报的个体工商户，税务机关将提供该优惠政策减免税额和报告表的预填服务。实行简易申报的定期定额个体工商户，税务机关按照减免后的税额进行税款划缴。

### 三、关于取消代开货物运输业发票预征个人所得税有关事项

对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和个人，代开货物运输业增值税发票时，不再预征个人所得税。个体工商户业主、个人独资企业投资者、合伙企业个人合伙人和其他从事货物运输经营活动的个人，应依法自行申报缴纳经营所得个人所得税。

### 四、关于执行时间和其他事项

本公告第一条和第二条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2022 年 12 月 31 日终止执行。2021 年 1 月 1 日至本公告发布前，个体工商户已经缴纳经营所得个人所得税的，可自动抵减以后月份的税款，当年抵减不完的可在汇算清缴时办理退税；也可直接申请退还应减免的税

款。本公告第三条自 2021 年 4 月 1 日起施行。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型微利企业普惠性所得税减免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2019 年第 2 号）第一条与本公告不一致的，依照本公告执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代开货物运输业发票个人所得税预征率问题的公告》（2011 年第 44 号）同时废止。

特此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

2021 年 4 月 7 日

## 国家税务总局

### 关于明确先进制造业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征管问题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10 号

为贯彻落实全国两会精神和中办、国办印发的《关于进一步深化税收征管改革的意见》，按照《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明确先进制造业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政策的公告》（2021 年第 15 号）的规定，现将有关征管问题公告如下：

符合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明确先进制造业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政策的公告》（2021 年第 15 号）规定的纳税人申请退还增量留抵税额，应按照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办理增值税期末留抵税额退税有关事项的公告》（2019 年第 20 号）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取消增值税扣税凭证认证确认期限等增值税征管问题的公告》

（2019年第45号）第三条的规定办理相关留抵退税业务。同时，对《退（抵）税申请表》进行修订并重新发布（见附件）。

本公告自2021年5月1日起施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办理增值税期末留抵税额退税有关事项的公告》](#)（2019年第20号）附件、[《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国内旅客运输服务进项税抵扣等增值税征管问题的公告》](#)（2019年第31号）附件1同时废止。

特此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

2021年4月28日

### 关于《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明确先进制造业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征管问题的公告》的解读

2021年3月5日，李克强总理在《政府工作报告》中宣布，“对先进制造业企业按月全额退还增值税留抵税额”。3月31日国务院常务会议确定，“从今年4月1日起，将运输设备、电气机械、仪器仪表、医药、化学纤维等制造业企业纳入先进制造业企业增值税留抵退税政策范围，实行按月全额退还增量留抵税额”。近期，财政部、税务总局联合发布[《关于明确先进制造业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政策的公告》](#)（2021年第15号，以下简称15号公告），为确保相关政策能够落实到位，税务总局制发本公告，就先进制造业留抵退税有关征管问题进行了明确。

本公告贯彻落实中办、国办印发的《关于进一步深化税收征管改革的意见》要求，实现征管操作办法与税费优惠政策同步发布、同步解读，

增强政策落实的及时性、确定性、一致性。为方便纳税人准确理解、精准享受相关政策，现就有关问题解读如下：

**一、和此前办理增量留抵退税（包括部分先进制造业留抵退税）相比，此次出台的先进制造业留抵退税的办理流程有变化吗？**

没有变化。为方便纳税人办理增量留抵退税业务，税务总局发布了《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办理增值税期末留抵税额退税有关事项的公告》（2019年第20号，以下简称20号公告），明确了纳税人办理增量留抵退税业务的具体流程等征管事项。符合15号公告规定的先进制造业纳税人，可以适用力度更大的留抵退税政策，按月申请退还全部增量留抵税额，但办理留抵退税的具体流程，包括退税申请、受理、审核、退库等各环节的相关征管事项并未发生变化，仍按照现行规定执行。

**二、纳税人申请先进制造业留抵退税，在计算进项构成比例时，已按规定转出的进项税额是否需要进行调整？**

按照15号公告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取消增值税扣税凭证认证确认期限等增值税征管问题的公告》（2019年第45号，以下简称45号公告）第三条的规定，计算允许退还的增量留抵税额的“进项构成比例”，为2019年4月至申请退税前一税款所属期内已抵扣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含税控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解缴税款完税凭证注明的增值税额占同期全部已抵扣进项税额的比重。同时，在上述期间存在进项税额转出情形的，计算“进项构成比例”时，无需就纳税人在该期间内按规定转出的进项税额部分进行调整。

**举例说明：**某先进制造业纳税人 2019 年 4 月至 2021 年 4 月取得的进项税额中，增值税专用发票 1000 万元，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 1200 万元，航空旅客运输凭行程单抵扣进项税额 200 万元，农产品收购发票抵扣进项税额 100 万元。2020 年 12 月，该纳税人因产成品非正常损失，此前已抵扣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中，有 50 万元进项税额按规定转出。该纳税人 2021 年 5 月申请先进制造业留抵退税时，进项构成比例的计算公式为： $(1000+1200) \div (1000+1200+200+100) \times 100\%=88\%$ ，按规定转出的 50 万元进项税额不参与计算。

三、是否只有生产并销售“非金属矿物制品”“通用设备”“专用设备”“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医药”“化学纤维”“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电气机械和器材”“仪器仪表”九类产品中某一类产品的销售额占比超过 50%，才能申请享受先进制造业留抵退税政策？

不是。15 号公告规定，先进制造业纳税人，是指在申请退税前连续 12 个月内（申请退税前经营期不满 12 个月但满 3 个月的，按照实际经营期，下同），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生产并销售“非金属矿物制品”“通用设备”“专用设备”“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医药”“化学纤维”“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电气机械和器材”“仪器仪表”销售额占全部销售额的比重超过 50%的纳税人，可以按规定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全额退还增量留抵税额，适用先进制造业留抵退税政策。判断纳税人是否适用先进制造业留抵退税政策的具体

标准，是纳税人在申请退税前连续 12 个月内生产并销售上述 9 类产品合计的销售额占比，而不是某一类产品的销售额占比。

*举例说明：*2020 年 5 月-2021 年 4 月，某制造企业“化学纤维”的销售额占比为 25%，“非金属矿物制品”的销售额占比为 20%，“通用设备”销售额占比为 15%，“橡胶和塑料制品”和“金属制品”销售额占比均为 15%，还有房屋出租销售额占比为 10%。该企业 2021 年 5 月申请留抵退税时，“化学纤维”“非金属矿物制品”“通用设备”三类产品合计的销售额占比为 60%（超过 50%），符合先进制造业纳税人的相关条件，如果该企业同时符合其他退税条件，可以按 15 号公告和本公告等规定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先进制造业留抵退税。

#### **四、纳税人申请先进制造业留抵退税，是否需要提交《退（抵）税申请表》？《退（抵）税申请表》有哪些调整变化？**

本公告明确，纳税人按照 15 号公告和 20 号公告等规定，申请先进制造业留抵退税的，需要在增值税纳税申报期内，完成本期增值税纳税申报后，通过电子税务局或办税服务厅提交《退（抵）税申请表》。《退（抵）税申请表》此前作为 20 号公告的附件对外发布，出台部分先进制造业留抵退税政策后，该表进行了修订并以《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国内旅客运输服务进项税抵扣等增值税征管问题的公告》（2019 年第 31 号，以下简称 31 号公告）附件 1 重新发布。按照 15 号公告新出台的先进制造业留抵退税政策规定，本公告再次修订并重新发布《退（抵）税申请表》，同时废止了 20 号公告和 31 号公告所附原《退（抵）税申请表》。

由于 15 号公告是对此前的部分先进制造业留抵退税政策扩大了适用范围，因此，我们相应修改了《退（抵）税申请表》中“二、留抵退税”部分涉及适用范围的相关栏次。**具体包括：**

1. 将纳税人自行判断是否符合先进制造业留抵退税条件的“增量留抵税额大于零，且申请退税前连续 12 个月（或实际经营期至少 3 个月）生产并销售‘非金属矿物制品’‘通用设备’‘专用设备’‘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销售额占全部销售额的比重超过 50%”修改为“增量留抵税额大于零，且申请退税前连续 12 个月（或实际经营期至少 3 个月）生产并销售‘非金属矿物制品’‘通用设备’‘专用设备’‘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医药’‘化学纤维’‘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电气机械和器材’‘仪器仪表’销售额占全部销售额的比重超过 50%”。

## 财政部 税务总局

### 关于明确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政策的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11 号

为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发展，现将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政策公告如下：

自 2021 年 4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对月销售额 15 万元以下（含本数）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 号）第一条同时废止。

特此公告。

财政部税务总局

2021 年 3 月 31 日

## 财政部 税务总局

### 关于实施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12 号

为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现就实施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 的部分，在《[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 号）第二条规定的优惠政策基础上，**再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二、对个体工商户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 的部分，在现行优惠政策基础上，**减**半征收个人所得税。

三、本公告执行期限为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特此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

2021 年 4 月 2 日

## 财政部 税务总局

### 关于进一步完善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13 号

为进一步激励企业加大研发投入，支持科技创新，现就企业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有关问题公告如下：

一、制造业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 100% 在税前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 200% 在税前摊销。

本条所称制造业企业，是指以制造业业务为主营业务，享受优惠当年主营业务收入占收入总额的比例达到 50% 以上的企业。制造业的范围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574-2017）确定，如国家有关部门更新《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从其规定。收入总额按照企业所得税法第六条规定执行。

二、企业预缴申报当年第 3 季度（按季预缴）或 9 月份（按月预缴）企业所得税时，可以自行选择就当年上半年研发费用享受

加计扣除优惠政策，采取“自行判别、申报享受、相关资料留存备查”办理方式。

符合条件的企业可以自行计算加计扣除金额，填报《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月（季）度预缴纳税申报表（A类）》享受税收优惠，并根据享受加计扣除优惠的研发费用情况（上半年）填写《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优惠明细表》（A107012）。《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优惠明细表》（A107012）与相关政策规定的其他资料一并留存备查。

企业办理第3季度或9月份预缴申报时，未选择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优惠政策的，可在次年办理汇算清缴时统一享受。

三、企业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的其他政策口径和管理要求，按照《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科技部关于完善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119号）、《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科技部关于企业委托境外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有关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8〕64号）等文件相关规定执行。

四、本公告自2021年1月1日起执行。

特此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

2021年3月31日

## 财政部 税务总局

### 关于明确先进制造业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政策的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15 号

为进一步促进先进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现将先进制造业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政策公告如下：

一、自 2021 年 4 月 1 日起，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的先进制造业纳税人，可以自 2021 年 5 月及以后纳税申报期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退还增量留抵税额：1. 增量留抵税额大于零；2. 纳税信用等级为 A 级或者 B 级；3. 申请退税前 36 个月未发生骗取留抵退税、出口退税或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情形；4. 申请退税前 36 个月未因偷税被税务机关处罚两次及以上；5. 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未享受即征即退、先征后返（退）政策。

二、本公告所称先进制造业纳税人，是指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生产并销售“非金属矿物制品”、“通用设备”、“专用设备”、“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医药”、“化学纤维”、“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电气机械和器材”、“仪器仪表”销售额占全部销售额的比重超过 50%的纳税人。上述销售额比重根据纳税

人申请退税前连续 12 个月的销售额计算确定；申请退税前经营期不满 12 个月但满 3 个月的，按照实际经营期的销售额计算确定。

三、本公告所称增量留抵税额，是指与 2019 年 3 月 31 日相比新增加的期末留抵税额。

四、先进制造业纳税人当期允许退还的增量留抵税额，按照以下公式计算： $\text{允许退还的增量留抵税额} = \text{增量留抵税额} \times \text{进项构成比例}$ 。进项构成比例，为 2019 年 4 月至申请退税前一税款所属期内已抵扣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含税控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解缴税款完税凭证注明的增值税额占同期全部已抵扣进项税额的比重。

五、先进制造业纳税人按照本公告规定取得增值税留抵退税款的，不得再申请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先征后返（退）政策。

六、先进制造业纳税人申请退还增量留抵税额的其他规定，按照 《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39 号）和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明确部分先进制造业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84 号）执行。

特此公告。

## 财政部 税务总局

### 关于取消部分钢铁产品出口退税的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16 号

现就取消部分钢铁产品出口退税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自 2021 年 5 月 1 日起，取消部分钢铁产品出口退税。具体产品清单见附件。具体执行时间，以出口货物报关单上注明的出口日期界定。

特此公告。（附件：<https://mp.weixin.qq.com/s/YvXdh1C-49CVR1MLodC-Sw>）

财政部 税务总局

2021 年 4 月 26 日

## 财政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

### 关于“十四五”期间支持科技创新进口税收政策的通知

财关税〔2021〕23号

为深入实施科教兴国战略、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支持科技创新，现将有关进口税收政策通知如下：

一、对科学研究机构、技术开发机构、学校、党校（行政学院）、图书馆进口国内不能生产或性能不能满足需求的科学研究、科技开发和教学用品，**免征进口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消费税。**

二、对出版物进口单位为科研院所、学校、党校（行政学院）、图书馆进口用于科研、教学的图书、资料等，**免征进口环节增值税。**

三、本通知第一、二条所称科学研究机构、技术开发机构、学校、党校（行政学院）、图书馆是指：

（一）从事科学研究工作的中央级、省级、地市级科研院所（含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图书馆、研究生院）。

（二）国家实验室，国家重点实验室，企业国家重点实验室，国家产业创新中心，国家技术创新中心，国家制造业创新中心，国家临床医学研究中心，国家工程研究中心，国家工程技术研究

中心，国家企业技术中心，国家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技术类）。

**（三）**科技体制改革过程中转制为企业和进入企业的主要从事科学研究和技术开发工作的机构。

**（四）**科技部会同民政部核定或者省级科技主管部门会同省级民政、财政、税务部门和社会研发机构所在地直属海关核定的科技类民办非企业单位性质的社会研发机构；省级科技主管部门会同省级财政、税务部门和社会研发机构所在地直属海关核定的事业单位性质的社会研发机构。

**（五）**省级商务主管部门会同省级财政、税务部门和外资研发中心所在地直属海关核定的外资研发中心。

**（六）**国家承认学历的实施专科及以上高等学历教育的高等学校及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分校、异地办学机构。

**（七）**县级及以上党校（行政学院）。

**（八）**地市级及以上公共图书馆。

**四、**本通知第二条所称出版物进口单位是指中央宣传部核定的具有出版物进口许可的出版物进口单位，科研院所是指第三条第一项规定的机构。

五、本通知第一、二条规定的免税进口商品实行清单管理。免税进口商品清单由财政部、海关总署、税务总局征求有关部门意见后另行制定印发，并动态调整。

六、经海关审核同意，科学研究机构、技术开发机构、学校、党校（行政学院）、图书馆可将免税进口的科学研究、科技开发和教学用品用于其他单位的科学研究、科技开发和教学活动。

对纳入国家网络管理平台统一管理、符合本通知规定的免税进口科研仪器设备，符合科技部会同海关总署制定的纳入国家网络管理平台免税进口科研仪器设备开放共享管理有关规定的，可以用于其他单位的科学研究、科技开发和教学活动。

经海关审核同意，科学研究机构、技术开发机构、学校以科学研究或教学为目的，可将免税进口的医疗检测、分析仪器及其附件、配套设备用于其附属、所属医院的临床活动，或用于开展临床实验所需依托的其分立前附属、所属医院的临床活动。其中，大中型医疗检测、分析仪器，限每所医院每3年每种1台。

七、“十四五”期间支持科技创新进口税收政策管理办法由财政部、海关总署、税务总局会同有关部门另行制定印发。

八、本通知有效期为2021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财政部 中央宣传部 科技部工业和信息化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 广电总局

关于十四五期间支持科普事业发展进口税收政策管理办法通知

财关税〔2021〕27号

为落实《财政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关于“十四五”期间支持科普事业发展进口税收政策的通知》（财关税〔2021〕26号，以下简称《通知》），现将政策管理办法通知如下：

一、科技部核定或者省级（包括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下同）科技主管部门会同省级财政、税务部门及所在地直属海关核定对公众开放的科技馆、自然博物馆、天文馆（站、台）、气象台（站）、地震台（站）以及高校和科研机构所属对外开放的科普基地（以下统称进口单位）名单。科技部的核定结果，由科技部函告海关总署，抄送中央宣传部、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税务总局、广电总局、有关省级科技主管部门。省级科技主管部门牵头的核定结果，由省级科技主管部门函告进口单位所在地直属海关，抄送省级财政、税务部门 and 省级出版、电影、工业和信息化部、广播电视主管部门，报送科技部。上述函告文件中，凡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进口单位，应一并函告其依托单位。

享受政策的科技馆，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一）专门从事面向公众的科普活动；（二）有开展科普活动的专职科普工作人员、场所、设施、工作经费等条件。

享受政策的自然博物馆、天文馆（站、台）、气象台（站）、地震台（站）以及高校和科研机构设立的植物园、标本馆、陈列馆等对外开放的科普基地，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一）面向公众从事科学技术普及法所规定的科普活动，有稳定的科普活动投入；（二）有适合常年向公众开放的科普设施、器材和场所等，每年向公众开放不少于200天，每年对青少年实行优惠或免费开放的时间不少于20天（含法定节假日）；（三）有常设内部科普工作机构，并配备有必要的专职科普工作人员。

二、省级科技主管部门会同省级出版、电影、广播电视主管部门核定属地进口单位可免税进口的自用科普影视作品拷贝、工作带、硬盘。核定结果由省级科技主管部门函告进口单位所在地直属海关，抄送省级出版、电影、广播电视主管部门，并通知相关进口单位。

享受政策的自用科普影视作品拷贝、工作带、硬盘，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一）属于《通知》附件所列税号范围；（二）为进口单位自用，且用于面向公众的科普活动，不得进行商业销售或挪作他用；（三）符合国家关于影视作品和音像制品进口的相关规定。

三、科技部会同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海关总署、税务总局制定并联合印发国内不能生产或性能不能满足需求的自用科普仪器设备、科普展品、科普专用软件等免税进口科普用品清单，并动态调整。

四、进口单位应按照海关有关规定，办理有关进口商品的减免税手续。

五、本办法第一、三条中，科技部或者省级科技主管部门函告海关的进口单位名单和科技部牵头制定的免税进口科普用品清单应注明批次。其中，第一批名单、清单自2021年1月1日实施，至第一批名单印发之日后30日内已征的应免税款，准予退还；以后批次的名单、清单，自印发之日后第20日起实施。

前款规定的已征应免税款，依进口单位申请准予退还。其中，已征税进口且尚未申报增值税进项税额抵扣的，应事先取得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十四五”期间支持科普事业发展进口税收政策项下进口商品已征进口环节增值税未抵扣情况表》，向海关申请办理退还已征进口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手续；已申报增值税进项税额抵扣的，仅向海关申请办理退还已征进口关税手续。

六、进口单位可向主管海关提出申请，选择放弃免征进口环节增值税。进口单位主动放弃免征进口环节增值税后，36个月内不得再次申请免征进口环节增值税。

七、进口单位发生名称、业务范围变更等情形的，应在《通知》有效期限内及时将有关变更情况说明分别报送科技部、省级科技主管部门。科技部、省级科技主管部门按照本办法第一条规定，核定变更后的单位自变更登记之日起能否继续享受政策，注明变更登记日期。科技部负责受理的，核定结果由科技部函告海关总署（核定结果较多时，每年至少分两批函告），抄送中央宣传部、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税务总局、

广电总局、有关省级科技主管部门；省级科技主管部门负责受理的，核定结果由省级科技主管部门函告进口单位所在地直属海关，抄送省级财政、税务部门和省级出版、电影、工业和信息化、广播电视主管部门，报送科技部。

八、进口单位应按有关规定使用免税进口商品，如违反规定，将免税进口商品擅自转让、移作他用或者进行其他处置，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在《通知》剩余有效期限内停止享受政策。

九、进口单位如存在以虚报情况获得免税资格，由科技部或者省级科技主管部门查实后函告海关，自函告之日起，该单位在《通知》剩余有效期限内停止享受政策。

十、本办法印发之日后 90 日内，省级科技主管部门应会同省级财政、税务部门及进口单位所在地直属海关制定核定进口单位名单的具体实施办法，会同省级出版、电影、广播电视主管部门制定核定免税进口科普影视作品拷贝、工作带、硬盘的具体实施办法。

十一、进口单位的免税进口资格，原则上应每年复核。经复核不符合享受政策条件的，由科技部或者省级科技主管部门按本办法第一条规定函告海关，自函告之日起停止享受政策。

十二、财政等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政策执行过程中，存在违反执行免税政策规定的行为，以及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十三、本办法有效期为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 【热点关注】

出口退税系统全面优化升级 图解表单新变化

一图了解

# 出口退税系统 全面优化升级啦

· 一图为您梳理表单新变化 ·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的统筹部署，北京市出口退税系统自2021年4月30日起全面优化升级啦！新系统对表单进行了优化，进一步减轻了退税申报负担，提升了纳税人的退税申报效率。表单具体有哪些变化呢？一图为您梳理~



**减并表单，删减录入项目  
减轻退税申报负担**

通过新系统升级,各项业务的申报表单减并了50%，录入项减少了43.75%，大大减轻了企业退税申报负担，提高了申报效率。

举例说明：

序号	表单名	原数据项	现数据项	减少的数据项	减少比例	业务域
1	《免抵退税申报汇总表》	37	19	18	48.65%	免抵退税
2	《外贸企业出口退税出口明细申报表》	20	14	6	30.00%	免退税
3	《已补税（未退税）证明》（原申请）	23	12	11	47.82%	证明
4	——	80	45	35	43.75%	——

### 外贸企业免退税申报

#### 原系统

- ◆ 《外贸企业出口退税汇总表》
- ◆ 《外贸企业出口退税出口明细申报表》
- ◆ 《外贸企业出口退税进货明细申报表》

#### 新系统

- ◆ 《外贸企业出口退税出口明细申报表》
- ◆ 《外贸企业出口退税进货明细申报表》

### 外贸企业外购应税服务免退税申报

#### 原系统

- ◆ 《外贸企业出口退税汇总表》
- ◆ 《外贸企业外购应税服务出口明细申报表》
- ◆ 《外贸企业出口退税进货明细申报表》

#### 新系统

- ◆ 《跨境应税行为免退税申报明细表》

### 生产企业免抵退税申报

#### 原系统

- ◆ 《免抵退税申报汇总表》及其附表
- ◆ 《免抵退税申报资料情况表》
- ◆ 《生产企业出口货物免抵退税申报明细表》

#### 新系统

- ◆ 《免抵退税申报汇总表》
- ◆ 《生产企业出口货物免抵退税申报明细表》

### 出口货物退运已补税（未退税）证明

### 原系统



### 新系统



规范样式，数据自动采集  
提高退税申报效率

### 规范报表样式

统一	有申报项目调整的表单中表头基本项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纳税人名称
	《汇总表》中声明体例与《增值税纳税申报表（一般纳税人适用）》一致
	“出口货物报关单号”可填写代理出口货物证明号
	“出口发票号码”、“出口发票开具日期”
删除	完整版的《业务类型代码表》（60项）
	“海关代码”
	“出口收汇核销单号”、“单证不齐标志”等

### 强化自动采集功能

- ◆ **数据信息自动代入**——通过电子税务局或金三系统自动获取的数据信息以及从电子口岸导入的报关单信息均可直接带入纳税人端的申报表中。
- ◆ **基础信息自动生成**——表单内的纳税人基础信息均可由电子税务局中的企业配置信息自动生成。

## 出口退税新系统免抵退税申报常见疑点处理方法

### 一、《免抵退税申报汇总表》（以下称《汇总表》）8（c）栏错误

（一）疑点内容：企业申报当期《汇总表》的第8（c）栏XXX与税务机关最近一期（YYY）反写汇总表的第8（c）栏ZZZ不一致

（二）产生原因：企业申报当期免抵退税前未取得前期税务机关免抵退税反馈。

（三）处理方法：获取前期税务机关免抵退税反馈数据。申报系统会自动将税务机关反馈的最近一期反写汇总表的第8（c）栏数据带入您本期申报汇总表第8（c）栏。

**重点提示：**新系统上线前您的最近一期反写到现《汇总表》的第26（a）栏“结转下期免抵退税不得免征和抵扣税额抵减额”会以负数迁移至新《汇总表》的第8（c）栏，如您现《汇总表》第26（a）栏存在数据，请在线上后首次办理免抵退税申报时注意数据是否以负数存在新《汇总表》的8（c）栏。

### 二、《汇总表》9（c）栏错误

（一）疑点内容：当期YYMM申报《汇总表》“免抵退税不得免征和抵扣税额合计”AAA+最近一期YYMM税务机关核准《汇总表》差额BBB)与(最近一期免抵退申报下一属期YYMM至当期YYMM增值税纳税申报表附表二18栏合计数CCC)不一致。

（二）产生原因：企业申报的当期免抵退税第9（c）栏不为0。（三）处理方法：确认不得免征和抵扣税额计算准确的前提下，调整增值税纳税

申报表(一般纳税人适用)》附表二“免抵退税办法不得抵扣的进项税额”栏次,实现当期《汇总表》第9(a)栏+税务机关核准的最近一期《汇总表》第9(c)栏=最近一次免抵退税申报下一属期至当期的《增值税纳税申报表(一般纳税人适用)》附表二“免抵退税办法不得抵扣的进项税额”栏次的合计数。

**重点提示:** 新系统上线前您的最近一期税务机关核准的现《汇总表》第25(c)栏数据将迁移到新《汇总表》第9(c)栏,如果现《汇总表》第25(c)栏不为0,需要与您的主管退税机关及时取得联系进行处理,以免影响新系统上线后的免抵退税申报。

### 三、进料核销调整额错误

(一) **疑点内容:** 1. 企业申报当期《汇总表》“进料加工核销应调整免抵退税额”XXX与实际应调整额YYY不一致。2. 企业申报当期《汇总表》“进料加工核销应调整不得免征和抵扣税额”XXX与实际应调整额YYY不一致。

(二) **产生原因:** 企业申报当期免抵退税前未取得前期税务机关进料加工核销反馈,导致《汇总表》第8栏“进料加工核销应调整不得免征和抵扣税额”和第14栏“进料加工核销应调整免抵退税额”与税务机关系统计算的不一致。

(三) **处理方法:** 获取前期税务机关进料加工核销反馈数据。申报系统会自动将税务机关反馈的核销调整额带入您本期申报《汇总表》相关栏次。

#### 四、分配率填写错误

**(一) 疑点内容:**

1. 申报的计划分配率(XXX)与当前有效的计划分配率(YYY)不一致。2. 该手(账)册号 XXX 已完成核销, 请按照对应的实际分配率 YYY 填报。

**(二) 产生原因:** 企业申报当期免抵退税前未取得前期税务机关免抵退税反馈(核销反馈)。

**(三) 处理方法:** 获取前期税务机关免抵退税反馈(核销反馈)数据。申报系统将根据您申报的手(账)册号、出口日期自动判断带入正确的分配率到您本期申报的《生产企业出口货物劳务免抵退税申报明细表》(以下简称《明细表》)。

#### 五、红字冲减业务类型错误

**(一) 疑点内容:** 1. 红字冲减“业务类型”应包含 HZCJ。2. 红字冲减业务金额、数量应为负数。

**(二) 产生原因:** 企业申报当期免抵退税涉及红字冲减数据, 对应业务类型代码未选择 HZCJ 或者红字冲减相关数据未录入负数。

**(三) 处理方法:** 在《明细表》中选择业务类型代码 HZCJ, 同时《明细表》第 9、10、11 栏录入负数。

## 六、红字冲减出口额错误

### （一）疑点内容：

1. 红字冲减的出口额美元(XXX)与已申报出口额美元(YYY)不一致。2. 红字冲减的出口额人民币(XXX)与已申报出口额人民币(YYY)不一致。

（二）产生原因：企业申报的红字冲减业务，未对同一出口凭证（一般是出口货物报关单）已申报的出口额全额冲减。

（三）处理方法：在《明细表》的第10、11栏录入已申报的出口额的全额负数。

## 七、进料二次核销周期错误

（一）疑点内容：账册(XXX)申报的核销周期与已核销确认的报核周期不一致。

（二）产生原因：企业申报的《生产企业进料加工业务免抵退税核销表》（以下称《核销表》）为二次核销且某账册核销周期与首次核销的核销周期不一致。

（三）处理方法：在《核销表》中第3、4栏录入与首次核销的账册号同样的“核销起始日期”和“核销截止日期”。

## 八、进料核销海关数据调整周期错误

(一) 疑点内容：账册(XXX)核销周期在《核销表》中不存在。

(二) 产生原因：企业申报的《已核销手册(账册)海关数据调整表》(以下称《调整表》)某账册核销周期与《核销表》中该账册核销周期不一致。

(三) 处理方法：在《调整表》中第3、4栏录入与《核销表》账册号同样的“核销起始日期”和“核销截止日期”。

## 九、申报表存在空项错误

(一) 疑点内容：1. 申报的《外贸企业出口退税出口明细申报表》(以下称《出口明细表》)中(XXX)项为空。2. 申报的《外贸企业出口退税进货明细申报表》(以下称《进货明细表》)中(XXX)项为空。

(二) 产生原因：企业申报《出口明细表》、《进货明细表》中某些必录项为空。

(三) 处理方法：根据税务机关的反馈信息，在对应项目录入正确数据后重新申报。

## 十、申报表存在数据错误

(一) 疑点内容：1. 申报的《出口明细表》中(XXX)项小于等于零。2. 申报的《进货明细表》中(XXX)项小于等于零。

(二) 产生原因：企业申报《出口明细表》、《进货明细表》中某些项目小于等于零。

(三) 处理方法：根据税务机关的反馈信息，在对应项目录入正确数据后重新申报。

## 十一、《进货明细表》税种错误

(一) 疑点内容：1. 申报税种增值税与进货凭证种类不符。2. 申报税种消费税与进货凭证种类不符。

(二) 产生原因：企业申报的《进货明细表》中第3栏“税种”和第4栏“凭证种类”不匹配。

(三) 处理方法：增值税一般对应的凭证种类是“增值税专用发票”和“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票缴款书”；消费税一般对应的凭证种类是“海关进口消费税专用缴款书”、“税收缴款书(出口货物专用)”。您需要根据以上对应关系匹配“税种”和“凭证种类”，调整数据后重新申报。

## 十二、申报出口商品码错误

(一) 疑点内容：申报的商品代码(XXX)不是有效商品码。

(二) 产生原因：企业申报《出口明细表》中录入的商品代码在退税率文库中无效。

(三) 处理方法：先检查您申报的商品代码在退税率文库中是否存在；如存在，确认是否是基本商品代码(基本商品标志有“\*”是基本商品代码)；如是基本商品代码，确认申报的“出口日期”是否在退税

率文库有效期内。一般来说，您通过以上方法就能够找出错误，调整为正确商品代码后重新申报。

### 十三、申报计量单位错误

（一）疑点内容：申报的计量单位(XXX)不是退税率文库中的第一计量单位。

（二）产生原因：企业申报《出口明细表》中录入的“计量单位”与退税率文库中的计量单位不符。

（三）处理方法：检查您使用的退税率文库是否是最新的，如不是，进行更新。更新后，调整为正确计量单位后重新申报。

### 十四、申报数量错误

（一）疑点内容：申报的数量不一致，其中出口明细为(AAA);进货明细为(BBB)。

（二）产生原因：企业申报《出口明细表》和《进货明细表》，同一关联号下出口数量合计和进货数量合计不一致。

（三）处理方法：根据您的实际业务情况，将同一关联号下出口数量合计和进货数量合计调整为一致后重新申报。

**重点提示：**申报数量按照退税率文库中第一计量单位对应的数量填写，一般进货凭证上计量单位和退税率文库第一计量单位不一致，需要您根据退税率文库第一计量单位对应的数量折算《进货明细表》上的数量。比如您申报的某商品退税率文库第一计量单位为“个”，

对应的出口数量是 5，那么您申报的《出口明细表》上该关联号项下出口数量合计是 5；对应的进货凭证计量单位是“千克”，数量是 100，那么您申报的《进货明细表》该关联号项下数量也应是 5，需要您根据实际业务情况将 100 折算为 5，确保同一关联号项下出口数量合计和进货数量合计一致。

### **十五、申报出口年月错误**

**（一）疑点内容：**申报的出口日期与所属期不在同一年度。

**（二）产生原因：**企业申报《出口明细表》中录入的“申报年月”与出口日期不在同一年度。

**（三）处理方法：**录入“申报年月”时，如果是本年度出口的，按不大于当前申报期年月填写；以前年度出口的，按当年的 12 月份填写。比如您 2022 年 3 月 5 日申报的某商品，如果出口日期是 2022 年 1 月 5 日，那么申报年月可以录入 202201、202202、202203；如果出口日期是 2021 年 3 月 5 日，那么申报年月应录入 202112；如果出口日期是 2020 年 3 月 5 日，那么申报年月应录入 202012。您根据以上规则调整为正确申报年月后重新申报。

## 十六、申报关联号错误

**（一）疑点内容：**1. 申报的《出口明细表》中，(XXX)关联号下存在不相同的报关单号。2. 申报的关联号(XXX)不符合编制要求。

**（二）产生原因：**关联号未按规定编制。

**（三）处理方法：**按规定编制关联号，具体编制要求见前期发布的《出口退税新系统变化——外贸企业关联号编写规则》，本期不再详述。

## 十七、申报商品代码错误

**（一）疑点内容：**申报的商品代码(XXX)不是财税〔2014〕98号文中所列商品代码。

**（二）产生原因：**企业《出口明细表》第12栏填写的“申报商品代码”与财税〔2014〕98号文附件所列商品代码不一致。

**（三）处理方法：**您需确认是否需要填写“申报商品代码”，该栏次需要填写的情形极为特殊，绝大多数情况下不需要填写。如您确认不需要填写，调整后重新申报；如您确认需要填写，按照财税〔2014〕98号文要求调整数据后重新申报。

## 十八、可退税额错误

(一) 疑点内容：申报的《进货明细表》中“计税金额(XXX)”乘以“退税率(XXX)”不等于“可退税额(XXX)”。

(二) 产生原因：《进货明细表》申报的税种为增值税的，申报的可退税额不等于第12栏“计税金额”乘以第14栏“退税率”。

(三) 处理方法：您需按照“计税金额”乘以“退税率”调整“可退税额”后重新申报。

## 【公司简介】



【永大中国】Youndax（永大）为提供审计、税务、评估、咨询服务时使用的品牌，1988年改制于厦门大学会计师事务所，2008年进入北京布局全国，愿景成为中国财税行业领导品牌。永大遵循创新守正、公平严谨执业风格，匠心致远，洞见未来，凭借屡获殊荣的技术专长，以及多年从事各行业项目所积累的经验，为客户财税合规提供一站式解决方案。永大税务师事务所，总部位于北京，为第六家全国最高等级AAAAA级税务师事务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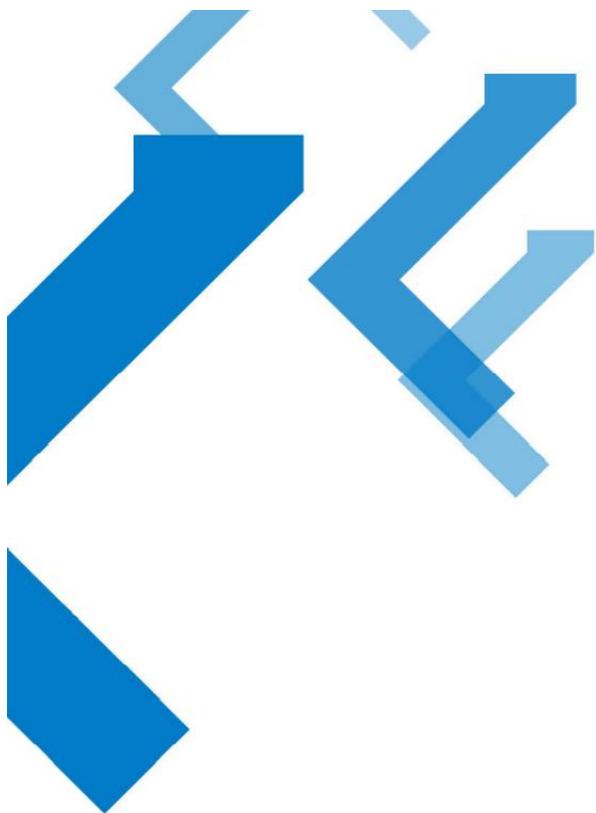
永大会计师事务所，总部位于北京，启动特殊普通合伙改制，拟参与从事证券审计业务。

永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总部位于北京，拟参与从事证券评估业务。

【咨询电话】4006 900 114

【公司网址】[www.yongdatax.com](http://www.yongdatax.com)

【公司地址】北京市丰台区海鹰路6号院20号楼



[返回目录](#)

-----本刊声明:

1. 本刊所收录的文件均来自官方网站。未经核对，仅供了解、参考学习，如使用请以各级政府公报上刊登的标准文本为准。2. 版权所有，免费使用，禁止商用，违规追究。